

論吳慶坻《悔餘生詩集》之遺民意識*

梁德華**

一. 引言

吳慶坻為清末民初著名詩人，晚年經歷國變，心懷故國，在進入民國後多以舊體詩作抒發胸懷，因而其晚年詩作多處顯示作者之遺民意識。王德威曾為「遺民」及「遺民意識」兩者下定義，他指出「『遺民』的本義，暗示一個與時間脫節的政治主體。『遺民意識』因此指向事過景遷、悼亡傷逝的政治、文化立場。」¹ 此說簡明扼要，極具參考價值，但並非針對「清遺民」而發。而林志宏則嘗試歸納「清遺民」之特質，其云：「首先最根本的前提，是這群人至少在民國建立後，對遜清宗室仍舊懷抱忠誠的態度。從心理層面而論，遺民僅認定對一家一姓的效忠，拒斥對『多數眾民』（或代表『多數眾民』的總統）的效忠。……另外，若能加以擴大了解他們的動機，有時也非全以忠清為滿足。充分釐清這樣的心態，卻是第二項前提：清遺民相當反對民國的政治體制。即言之，他們內心厭惡民主共和的政治理念與價值。」² 明顯林氏是從「遺民」的角度分析他們主觀的心態，以作「清遺民」之定義。而林氏同時亦指出「遺民」這階層實由「社會建構」製造出來，為「他者社群的壓迫力量下而產生」。³ 綜合上述兩說，吳慶坻似可被定義為一位典型的忠清「遺民」，因他忠於清室，在避地上海後一直隱居，「凡徵辟皆不至」，由此獲其他清遺民之敬重。又他在《悔餘生詩集》中多處表示對清帝、清朝之懷念，並對其他忠清遺民表示欣賞，凡此皆表現出他「悼亡傷逝的政治、文化立場」，故此，「遺民」角度實為分析吳氏詩作重要的切入點。

有關吳氏詩作之研究，重要的著作如：胡曉明以繫年形式整理吳氏部份詩作，並對

* 本文初稿宣讀於「風雅傳承：第二屆民初以來舊體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2018年9月6至8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古典詩學研究中心合辦）。承蒙編輯延請兩位專家學者匿名評審，所提意見皆極具參考價值，筆者獲益匪淺，謹此致謝。

** 梁德華，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 王德威：〈序·開往南洋的慢船〉，載高嘉謙：《遺民、疆界與現代性：漢詩的南方離散與抒情（1895-194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頁5。

2. 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頁27。關於「遺民」及「遺民意識」的論述及相關研究成果，可參考高嘉謙：《遺民、疆界與現代性：漢詩的南方離散與抒情（1895-1945）》，頁28-37。

3. 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頁27-29。

當年重要的文學事件作為背景加以描述，但其著作未有函括吳氏所有詩作；⁴ 林志宏則從宏觀角度勾勒清遺民在民國以後的活動、心態及政治見解，以反映中國由傳統進入現代時產生複雜的情形，其中部份論述及注釋曾提及吳氏的生平與活動，但未有具體說明吳氏的詩作及其遺民的心態；⁵ 又朱興和重點研究「超社」、「逸社」兩個文學團體中的作家群體，其中略為提及吳氏與其他清遺民的活動，但較少論及吳氏《悔餘生詩集》的作品；⁶ 另外，常宇鑫〈吳慶坻小傳〉則主要研究吳氏之生平，尤詳於吳氏應考科舉的細節，對於吳氏晚年的心態及其文學創作只有概略之介紹。⁷ 以上可見，吳氏的詩作仍未引起學者重視，故本文欲詳論吳氏《悔餘生詩集》之遺民意識，以略補前人研究之未足。

二. 論吳慶坻《悔餘生詩集》中的遺民意識

吳慶坻，字稼如，一字敬疆，生於清道光二十八年（即公元1848年），其生平事跡主要見於由姚詒慶所撰之〈湖南提學使吳府局墓志銘〉。根據銘文所述，吳氏於「光緒丙子，舉於鄉」，「丙戌，成進士」（即光緒十二年，公元1866年），後任四川學政、湖南學政及湖南提學使等要職，而卒於1924年。⁸

吳氏著作頗豐，尤精於歷史地理之學，曾參與修撰《杭州府志》、《浙江通志》等。他又精於詩文，著有《補松廬詩錄》、《補松廬文稿》、《蕉廊脞錄》等，其詩作更得到當時人稱許，如汪辟疆《光宣詩壇點將錄》即評其「詩筆亦勁舉，卓然大家」。⁹

在辛亥革命後，滿清政權瓦解，吳氏「乃移家至滬上」，避地上海。由於上海在1843年之後已逐漸形成上海租界，中國軍隊不能隨便進入，令前清遺臣得到一個較安全的環境生活。不單止吳氏，〈湖南提學使吳府局墓志銘〉還特別提出「金壇馮煦、嘉興沈曾植、貴筑陳夔龍、番禺梁鼎芬、恩施樊增祥等」¹⁰ 亦以上海為安身之所。而據朱興和之研究，遺臣所居之地往往極為相近，因而常有往來，後來更成立了「超社」及「逸社」之文學團體，「為文字之聚」。¹¹ 由於吳氏晚年經歷巨變，親身見證清朝覆亡，深懷亡國之悲痛，而其「悔餘生詩」全在「辛亥後所作」，即在此國破家亡的背景下寫成，故詩中不乏吳氏清遺民之意識，藉以抒發其忠清之志。

4. 胡曉明：《近代上海詩學繫年初編》（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02-355。

5. 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台北：聯經，2009年），頁68及頁170。

6. 朱興和：《現代中國的斯文骨肉——超社逸社詩人群體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年），頁246-320。

7. 常宇鑫：〈吳慶坻小傳〉，見卜永堅、李林主編：《科場·八股·世變——光緒十二年丙戌科進士群體研究》（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頁228-253。

8. 以上吳氏之生平，參考自常宇鑫：〈吳慶坻小傳〉，載卜永堅、李林主編：《科場·八股·世變——光緒十二年丙戌科進士群體研究》（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頁228-253。

9. 王培軍：《汪辟疆光宣詩壇點將錄箋證》，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347。

10. 汪兆鏞：《碑傳集·三編》（台北：大化書局，1984年），頁1190。

11. 這些「文字之聚」，如1915年，遺民們以「異鄉偏聚故人多」為詩題加以唱和，吳氏亦有以詩應和，見《悔餘生詩集》卷三〈庸庵以《兩當軒集》中「異鄉偏聚故人多」句用輓輻體為詩五章索和次韻答之〉，此事的詳情可參考朱興和：《現代中國的斯文骨肉——超社逸社詩人群體研究》，頁218-220。

《梅餘生詩集》共五卷，乃吳氏死後由其子吳士鑑所編。《詩集》前有馮煦及余肇康兩〈序〉，說明吳氏為人及其詩作之特色。其中馮煦〈梅餘生詩序〉云：

補松同年，篤雅有節，異於今之翕翕熱者。往值西清，數共游衍。君於學靡不窺而尤善詩。辛亥而後，棲遁淞曲，蹤跡益密，無五日不見者，數賦詩相唱訓，以寫其天局地脊，鬱伊無繆之懷。既君歸隱杭州，詩筒往復，月或一二至。予歲必游湖上，君亦撰杖於水淪風漪之鄉，以樂潛志。君嘗與予論詩云：『所貴乎詩者，率吾之真與其身世所遭，曲以導之，沈摯以宣之，蘄與古作者相符契，今之治詩者，祧唐祖宋，務為奇澀幽怪，上奪西江黃陳之席，或曼衍其辭，出入玄釋，若可解，若不可解，以簧鼓聾俗，之二者，匪唯不能，亦不欲為。』凡君所言，雅與予合，間有所作，輒就君繩削，庶幾不媿其言。曾不數歲，而君之宰木拱矣。君之詩初刻六卷，世既誦而習之。沒之二歲，長君綱齋館丈復哀其辛亥後所作，為〈梅餘生詩〉五卷，督予弁其簡端。於戲！大雅不作，競尚新體，如前所論，二者已邈乎不可復得，況君之醇雅沖和，一軌於正者哉！迺舉君論詩之旨，以復綱齋，且詔後之讀君詩者知所則焉。丙寅夏至前一日，金壇馮煦時年八十有四。¹²

引者案：「補松」為吳氏的別號。據〈序〉文所述，吳氏、馮氏同因避難而移居上海，故此兩人時相往來，見面時常以詩作互相贈答，而詩的主題多「寫其天局地脊，鬱伊無繆之懷」，即國變後的悲痛。他們亦會利用見面的機會討論作詩之法，據馮氏所言，吳氏以為詩作當反映詩人自身之感，並當以含蓄蘊藉之法抒之，他更反對時人刻意學習唐、宋，使詩作「奇澀幽怪」，使讀者不明其意。而馮氏以為吳氏本人之詩作「醇雅沖和」，得古詩之要，而文中謂「率吾之真與其身世所遭」，其實就是指吳氏將國變後的經歷與其遺民之心態一一發之於詩作中。

又余肇康〈序〉言：「大氏君詩不名一家而探討漢魏，復出入昌黎、眉山間，神味淵懿，自然訢合，考亭所謂詩以理情性，蓋深得之，晚邁奇變，天地崩坼，幽憂沈痛，一以寓之謳吟，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每一展讀，蘭蕙薜荔，悱惻無窮，猥以相知之深，但舉平生風誼，放佛一二著於篇，以塞綱齋之悲。」¹³ 可見余氏亦重點闡釋吳氏詩作之風，以為其與漢魏詩、唐韓愈、宋唐庚等詩風相似。與馮氏相同，余氏認為吳氏的詩作能反映作者的性情，特別在國變後，其詩作如屈原《楚辭》般，充滿對君主、國家的思念，令到同為遺民的余氏深受感動。

以上所見，馮、余二氏論及吳氏詩作時，均從「遺民」角度，肯定吳作有直抒故國之悲慟，從而反映作者情性的特點，而其詩作之「遺民意識」主要表現如下：

12. 馮煦：〈梅餘生詩序〉，載吳慶坻：《梅餘生詩集》（民國十五年鉛印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770冊，〈序〉，頁一（總頁309）。

13. 余肇康：〈梅餘生詩序〉，載吳慶坻：《梅餘生詩集》（民國十五年鉛印本），頁一（總頁309）。

(一) 常以詩作回憶往事，進而描寫今昔處境之差異

上引馮煦〈悔餘生詩序〉云：「君嘗與予論詩云：『所貴乎詩者，率吾之真與其身世所遭，曲以導之，沈摯以宣之，蘄與古作者相符契。』」可見吳慶坻作詩主張將自身的身世及感情投入詩作之中，並以委婉含蓄之法把這種身世之感表達出來。由於吳氏晚年經歷國變，故此在《悔餘生詩集》中，吳氏有不少詩作都回憶前代往事，或透過寫景抒發朝代更替、物是人非之感概，如卷五〈甲子元日〉：

元運重逢甲子年，溯從詔齒到華顛。栖栖身世千磨折，莽莽河山幾變遷。

蓬戶盡知仍漢臘，綵毫曾記頌堯天。歲朝春好爭誇說，擊壤吟成且醉眠。¹⁴

詩題之「甲子」年，即民國十三年（公元1924年），此為吳氏人生最後的一年。吳氏在此年的元日回憶起六十年前，即前一個「甲子」年的情形，據其自注云：「同治三年甲子，余年十七。」¹⁵可見當時吳氏正值壯年，仍身處清朝的統治，然而六十年後，他卻親身經歷亡國之痛，即詩中所謂「身世千磨折」、「河山幾變遷」。而後文的「漢臘」為漢代祭祀的名稱，吳氏用此一術語指出，縱使現在已是民國，但他仍會知曉清代之祭祀，以表達出其對前朝的忠誠，充滿遺民的感慨。此詩可與同卷下一首〈追憶前甲子在京師復成一律書感〉並觀，其詩云：

作賦年華入洛時，捷書兩見報紅旗。詞臣爭獻河清頌，良吏能裁賊退詩。

在昔威弧同礮慄，於今炎作痛淪移。遷流六十年來事，誰識先朝老拾遺。¹⁶

承〈甲子元日〉一詩，吳氏在〈追憶前甲子在京師復成一律書感〉更具體憶述前朝往事，自注云：「同治甲子初入京師，是歲杭州、金陵先後克復，紅旗報捷，實親見之。」¹⁷吳氏指當時初入京師，即親聞清軍重奪太平天國所侵占的杭州、金陵的捷報。吳氏另一首〈樊山秋夕菜香居之作索和久矣善病廢吟歲闌積感乃為長歌答之〉亦云：「我年十七賦帝京，眼見紅旗入禁城。」¹⁸亦指此事。¹⁹然而六十年後，在同一「甲子」歲，吳氏所看到的卻是國祚「淪移」之事實，詩中並以「先朝老拾遺」稱呼自己前朝遺臣的身份，以抒深懷故國的悲憤。

這種對往事的回憶，同時亦見於卷三〈出拱宸橋〉：

回頭六十年前事，家國茫然恨未窮。把酒問天天亦醉，拱宸橋外月朦朧。²⁰

吳氏自注云：「咸豐丙辰隨侍家大人入秦艤舟拱宸橋下，今以辟地復出此橋，蓋忽忽六

14.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五，頁二十九下（總頁372）。

15. 同前註，卷五，頁二十九下（總頁372）。

16. 同前註，卷五，頁二十九下（總頁372）。

17. 同前註，卷五，頁二十九下（總頁372）。

18. 同前註，卷一，頁十六上（總頁319）。

19. 吳氏在該詩自注云：「同治甲子初入京師，會杭州、金陵克復，兩次紅旗報捷。」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一，頁十六上（總頁319）。

20.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三，頁二十五上（總頁347）。

十年矣。」²¹ 指出當清遜國後，吳氏避難他方，後得以重遊位於杭州的「拱宸橋」，由此憶起咸豐六年（公元1856年），他陪同父親吳春傑一同泛舟拱宸橋下之情形，然景物雖依舊，但滿清卻滅亡，光榮不再，吳氏唯有在酒醉之中遠眺橋外之景，由此抒發其物是人非的感慨。

（二）吳氏的忠節觀與其《悔餘生詩集》

林志宏指出不少清遺民透過文字書寫表達自我認同，這些文字包括詩文創作、歷史著作等，林氏在其著作中特別舉出《清史稿》、《元廣東遺民錄》、《碑傳集三編》及方志等，以反映遺民如何利用書寫顯示其政府意識。²² 其實，吳慶坻亦具有相同的傾向。在辛亥國變後，吳氏著有《辛亥殉難記》以記清朝遜國之際，因清政權而遇害的人物，吳氏以「殉難」命名其書名，已極有忠清的情懷。王先謙〈辛亥殉難記序〉云：

辛亥歲，湖北新軍之變，總督瑞澂棄城登舟，御史臺環請拿問攝政未允，由是長沙江甯督撫相率遁走，勢不能再下嚴詔，徇一己之私心，廢祖宗之成法，與自棄其國何異？光緒中，國病亟矣，而度支之，困虐不及民，威柄猶存，人心未去，得其道而御之，誠臣誼士方將引而愈出，用而不窮，如咸同時可決也，何止如提學所記，百數十人也哉！記中如陸巡撫之一門節義，謝總兵之忠憤捐軀，皆第一流人物，其餘舍生取義，足光史冊，當茲時事推移，斯文垂喪，洵不可少之書也。後之人觀人才與世運相維繫之故，亦不能無感也夫。²³

可見吳氏這一著作牽動了不少清遺民之感慨，以為書中所記全是忠義兩全之人物，與當時棄城而逃的守將形成極大的對比。不獨討賊死守的將士得到表揚，書中更有〈列女傳〉及〈列女表附〉，贊賞以死反抗叛變的婦女。由此可知，吳氏反覆表示他認為能以死殉國的人才值得尊敬，然而吳氏本人卻未能以死報國。²⁴ 故學者指出吳氏以「悔餘生」命名其詩作，原因是他「以未能殉節清廷而悔其餘生」，²⁵ 結合吳氏在上述《殉難記》所反映的節義觀，這種見解極為正確。

在《悔餘生詩集》卷五中，即有詩作提及《殉難記》，其為〈以《辛亥殉難記》寄世臣〉：

乾坤方慘黷，江海獨悲涼。哀怨歌山鬼，空文慰國殤。
傳聞辭或異，罪我語何傷。微尚邀天鑒，橋陵涕泗滂。²⁶

吳氏以「慘黷」，即混沌不清，描寫清亡後之社會狀況，又以「悲涼」形容遺臣之心情，後文更以《殉難記》比作《楚辭·九歌·山鬼》及〈國殤〉，以為為國家捐軀的烈

21. 同前註，卷三，頁二十五上（總頁347）。

22. 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頁131-178。

23. 吳慶坻：《辛亥殉難記》（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序〉，頁一（總頁13）。

24. 又吳氏死後，其子吳士鑑「手編遺稿，分類彙輯，為《蕉廊脞錄》八卷」，其中卷三為「忠義」，亦多錄吳氏所聞當時忠義之士的生平梗概，亦可見他傳統的「忠節」觀。

25. 轉引自常宇鑫：〈吳慶坻小傳〉，頁251。

26.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五，頁二下（總頁358）。

士致敬。吳氏更於此詩自注云：「梁節庵師傅今年祭崇陵，具疏代呈此書並焚於陵下。」²⁷ 指出他以《殉難記》作為梁鼎芬於崇陵祭祀的祀品，令此書政治象徵更為突出。

另外，吳氏《悔餘生詩集》亦有不少詩作頌讚「節婦」，如卷五〈何烈婦詩〉：

烈婦周氏，會稽何祖蔭妻，舅姑蚤亡，事叔舅姑維謹，事祖蔭相敬愛。光緒丙午三月，祖蔭客死上海，婦痛甚，家人知其萌死志，偵之嚴，不得間。久之，稍弛。一夕，婦遽仰藥死，七月十六日也，檢匣中得遺札四及挽聯句一、詩一，其訓遺書曰：「事長宜敬，持身宜謹，擇交宜慎，率下宜勤，反是，則貽父母羞。」又曰：「叔祖視我厚，他日爾立，勿忘報，吾平生最惡負恩人也。又命速葬，毋惑形家言。嗚呼！可謂賢明婦人矣。婦名韞貞，字素貞，山陰周亦韓女。

婦死節如臣死忠，人綱卓立天地通。遺札告別語不窮，間以諧語何春容。

十年為婦心自苦，息息撒手歸黃土。上無尊章下有兒，餘生一舍甘如飴。

婦死不死心一寸，屬望遺孤補遺恨。平生所惡人負恩，片言裂石諸天聞。²⁸

全詩表揚婦人周韞貞為痛失丈夫何祖蔭而自殺的行徑，詩序與詩的內文互為呼應。詩首句「婦死節如臣死忠」，顯示出吳氏將此節婦自裁看成忠臣死節的行為，如果結合吳氏《殉難記》所反映的忠節觀，可以推測吳氏對節婦的欣賞，實際上是其對忠臣賞識之投射。若再連繫上述《悔餘生詩》之命名原因，與此詩言「餘生一舍甘如飴」之語句，則更能反映吳氏對自己不能以死效國的充滿悔恨與感慨。

（三）以詩作贊揚忠清遺民，並據以抒發對前朝之思念

吳氏避地上海後，先後加入「逸社」、「超社」等由遺民詩人所組成的文學團體，其中與其他遺民有大量詩作交往，或以詩自娛，或追思前人，或慶賀壽辰，或互問近況，從中抒發亡國之悲，並表示對其他遺民處境之關懷，如卷五〈蒿庵重來湖上年八十而神觀不衰將還寶應以詩送之〉及〈寄贈番禺汪曝吾兆鏞〉，乃吳氏與馮煦、汪兆鏞兩位遺民的詩作往還，其餘還有陳夔龍、勞乃宣等，多不勝數。

然吳氏不獨與移居上海的清遺民聯絡，亦與身處他地的忠清之士時以詩文交往，其中一位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就是梁鼎芬。林志宏指出民國後，清遺民多以「奉安典禮」、「萬壽祝嘏」、「獻金」等活動，抒發其忠清的情懷，而梁鼎芬為光緒皇帝守陵，並向遺民籌款於崇陵種樹，以表達其對光緒帝及清庭之忠誠，這可算是在眾多遺民活動中最有政治意味之舉動。梁氏在崇陵祭祀之際，都會以所得供品分諸其他清遺臣，²⁹ 後更以書信、詩文與他們聯絡，以示對前朝之重視，因而吳慶坻亦常與梁氏通訊。

在《悔餘生詩集》卷三中收有吳氏寄給梁氏的一組詩，其詩題為「節厂提刑於乙卯孟陬徧謁東西諸陵旋奉詔涓吉種崇陵樹株謹賦四詩奉寄」。首先，這詩題不用民國紀

27. 同前註，卷五，頁二下（總頁358）。

28. 同前註，卷五，頁十五上至下（總頁365）。

29. 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頁101-107。

年，而用干支表達年份，即反映吳氏的政治傾向。而「乙卯孟陬」年，為公元1915春，當時吳氏為了稱讚梁氏忠臣的行為而寫下此四首詩，其文如下：

其一

軒臺王氣鬱峻嶒，雲護燕山十七陵。聖德神功千禩在，積陽凝望大東升。

其二

司香寥落舊中涓，猶見遺臣泣拜鵑。石馬嘶風山欲暝，無人能諸顧圭年。

其三

餘生自分蕨薇甘，種樹盧成雨露含。不數漢廷虞子大，園陵株藥獨能諳。

其四

崢嶸奇節屬葵霜，排日朝陵望御林。衰病逋臣慙視息，白頭雙淚自浪浪。³⁰

上文其一「軒臺王氣鬱峻嶒，雲護燕山十七陵」即點出梁氏為清室守陵之行為。其三「不數漢廷虞子大，園陵株藥獨能諳」及其四「崢嶸奇節屬葵霜，排日朝陵望御林」，皆正面歌頌梁氏忠清的節義（「葵霜」為梁氏的別號）。而其二「猶見遺臣泣拜鵑」及其四「衰病逋臣慙視息，白頭雙淚自浪浪」，則抒發了吳氏面對清室頹靡的悲哀之感。以上可見，吳氏透過贊賞梁氏的義舉，以抒發其懷念故國之情。

如上所述，梁氏不單為前主守陵，為了勉勵其他清遺臣，他亦會將溥儀所賜的食品分送遺臣，而吳氏亦是獲得御食的其中一人，因以賦詩感謝梁氏，並抒發國變之感，如卷四〈節奄以天廚珍餌分寄山中謹賦二詩志感〉：

其一

深宮念典知忘食，講幄宣勞屢拜恩。何意齋廚塵甑冷，遠分仙餌到蓬門。

其二

老病無緣侍玉除，杜陵每飯敢忘諸。回思朵殿簪毫日，餅餡紅綾拜賜初。³¹

詩中除了表示對梁氏分食的感謝外，吳氏亦以杜甫自比，以示每飯不敢忘君的尊君之心，同時對自己因年老多病不能侍君感到自責，充滿忠清的感慨。而梁氏忠清的行為可謂完全打動了吳氏的心，故此，當梁氏嗣後，吳氏亦以詩作紀念、歌頌梁氏，其詩題為〈梁文忠公挽辭五首〉，現取其二、其三略加說明如下：

其二：

兕虎爭當道，風雲鬱不開。積誠扶日月，垂死念涓埃。
血凝千年碧，心餘一寸灰。號弓有遺恨，寒吹萬松哀。

其三：

竊國誅何晚，先幾早辨奸。虎須曾手持，鸞翮肯生還。

30.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三，頁十二上至下（總頁340）。

31. 同前註，卷四，頁五上至下（總頁352）。

輟講天容悴，褒忠特詔頒。易名誠不媿，誰及致身艱。³²

以上二首直接道出吳氏對政權變易後的心傷，所謂「兕虎爭當道」、「竊國誅何晚」皆表示出吳氏不滿民國執政的態度，將民國政權視作「兕虎」、「竊國」。而「積誠扶日月，垂死念涓埃」句，吳氏自注云：「恩若邱山，報無尺寸，公八月來書中語也。」又「虎須曾手捋，鸞翮肯生還」，吳氏自注云：「虎須，鸞翮公去鄂臬謝恩摺中語。」³³可見吳氏為了表示對梁氏的懷念，即以梁氏書信中所用的詞彙入詩，借以描繪出梁氏忠於清廷的堅貞，其中亦反映出吳氏對梁氏的推崇。

（四）以詩抒發文化情懷

朱興和指出「超社逸社詩人大概是中國歷史上最後一批完全抱持古典文化信念（包括政治信念）的知識精英。可以說，他們的思想、生活乃至於整個生命都是古典文化的展開。……進入民國之後，古典文化更是他們生命的支柱。越到晚年，他們越是不斷表達著對文化的信念和摯愛。因此，文化情懷是他們生命中最深摯的情懷。具體而言，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文化偶像的崇拜，一是對文化遺產的珍愛。」³⁴ 細考吳慶坻《悔餘生詩》的題材內容，亦可見上述所謂對「古典文化情懷」的抒發。

首先，上文朱氏所言的「文化偶像」，其中包括「古往今來的大詩人」及「歷代忠臣、烈士和遺民」，而在吳氏的詩作中，曾提及的詩人包括杜甫、蘇軾及陸游等，如卷四〈寄懷沈濤園中丞瑜慶滬上四首〉其四言：「私淑杜陵叟，難忘每飯心。」又卷四〈坡公生日約同人懸象設祭踵去歲故事也夢坡亦於靈峰補梅龕為東坡生日之會有詩即次其韻〉以詩作歌詠蘇軾之生辰。再如卷五〈歲除日為陸藹堂題放翁像〉題詠陸游畫象等，皆有很濃厚的文化情感。

值得注意的是，吳氏的詩作亦有歌頌明朝遺民，以從前代遺民的事跡中尋找其遺民身份之認同，其中一位對象就是顧炎武。顧炎武身處明清易代之際，選擇堅決不仕，醉心學問，實為民國時忠清遺民的榜樣。吳氏因其子士鑑偶得「道光辛丑江陰吳儁」（吳氏自注）所畫顧炎武之畫象（詩中云：「鑑也偶得之，兼金不辭寔。」），因以寫下〈顧亭林先生象〉一詩，其中一段寫到：

天留命世儒，衛道啟聾瞽。緬昔蔣山傭，忠孝鬱肝腑。悲歌思中厚，杖屨追光武。寒潮落日間，流轉去鄉土。姓名伯齊變，志節彥先伍。蒺藜飲雖甘，薇蕨心自苦。講學屏聲氣，覆轍懲門戶。六藝貫九流，上纘姬孔緒。熙朝盛儒業，群奉不祧祖，曩拜先生象。³⁵

可見吳氏對顧炎武極為推崇，他認為顧氏生活雖貧苦，但仍甘於退穩，刻苦講學，砥礪節氣，實為中國傳統學問與道德的典範。結合吳氏的經歷及其對自己不能以死殉國的悔

32. 同前註，卷五，頁三上（總頁359）。

33. 同前註，卷五，頁三上（總頁359）。

34. 朱興和：《現代中國的斯文骨肉——超社逸社詩人群體研究》，頁238。

35.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三，頁七下至頁八上（總頁338）。

恨，他對顧氏的頌揚，既是加強自我對遺民身份之認同，可能同時成為他不能死節清室的解脫。因顧氏在明清變革時以為遺臣不一定需要與國皆亡，他既效法伯夷歸隱，而不取其絕食而死的行為，故《濰縣》云：「人臣遇變時，亡或愈于死。」³⁶ 這種論調，實為吳氏悔恨最好的精神寄託。

又吳氏在卷四〈山陰劉忠介公遺像〉歌頌另一位明遺民劉宗周：

潮斷錢塘列戍空，屹然大節峙江東。證人社約除禪障，絕命詩篇泣鬼雄。

破碎河山清夢在，從容巾帶故人同。紫花袍布真儒服，想像端居講肆風。³⁷

明末劉宗周面對鼎革之時，態度與顧氏不同，他選擇了以自沉殉國。「破碎河山清夢在」句，吳氏自注云：「海鹽吳貞肅於天啟壬戌登第之前，夢一隱者誦文信國：『山河破碎風飄絮，身世浮沉雨打萍』之句，問姓名，曰：『劉宗周也。』貞肅不省，會忠介知貢舉相見，驚訝，遂交契。官及太常寺少卿，京師陷，殉節。」³⁸ 吳貞肅，即明人吳麟徵。吳慶坻以麟徵夢宗周吟誦文天祥〈過零丁洋〉事入詩，從而烘托宗周節士的形象，此事見《明史》卷266。又「從容巾帶故人同」句，吳氏自注云：「祁忠敏于乙酉閏月六日自投放生碣下，整巾帶，植立水中死。」³⁹ 祁忠敏，即明人祁彪佳，於弘光元年（即1645年）六月自沉，由於其與宗周同以自沉死節，故吳氏在詩中兼贊揚此殉國義士。由此可見，在此詩中，吳氏對以死殉國的明遺民大加讚揚，從而抒發其個人忠節的看法。

另外，與其他清遺民詩人相似，除了古人外，古跡文物亦是吳氏詩作的題材，如卷三〈逸社六集庸庵尚書舉京師古遺分題賦詩余得淨業湖李西涯故宅因為長古一篇以寄懷舊之思〉云：「大都城北通漕渠，明代拓城瀦為湖。風漪一片幾灰劫，誰識前朝故相居。茶陵憂國鬢絲老，李河別派詩清矯。」⁴⁰ 吳氏參與逸社的文學活動，其中以明代文學家李東陽故宅為題作詩。詩中「風漪一片幾灰劫，誰識前朝故相居」指出該宅經歷時代的洗禮，如今已無人知曉其曾為東陽故居，吳氏以此表示出物是人非的滄桑感。又「茶陵憂國鬢絲老」句，吳氏自注云：「『波光面如玉，憂國鬢成絲。』〈覃溪題西涯圖〉句。」⁴¹ 以翁方綱的詩句入詩，用以刻劃李氏愛國的形象，以寄託遺民情懷。

又當時另一遺民劉體乾藏有蜀石經《左傳》殘片，向溥儀展示，並獲溥儀御題「孟蜀石經」四字。吳氏為了紀念此事，因作〈劉健之體乾以所藏蜀石經左傳殘拓上呈乙覽蒙御題孟蜀石經四篆字體以示慶坻敬書冊尾〉一首，其云：

璀璨天題炳日星，尊經籀古見皇情。鴻規遠紹乾隆盛，獵碣親摹十鼓成。

36. 顧炎武撰、王蘧常輯注、吳丕績標校：《顧亭林詩集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596。

以上論述亦參考自周可真：《顧炎武哲學思想研究》（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年），頁149-150。

37.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四，頁十三上至下（總頁356）。

38. 同前註，卷四，頁十三上至下（總頁356）。

39. 同前註，卷四，頁十三上至下（總頁356）。

40. 同前註，卷三，頁十九上至下（總頁344）。

41. 同前註，卷三，頁十九上至下（總頁344）。

家法相傳典學勤，珠林寶笈煥天文。小臣昔忝承明列，願更簪毫紀舊聞。⁴²

吳氏以「天題」、「皇情」形容溥儀御題石經一事，可見即使在滿清遜國後，吳氏仍對廢帝心存尊重。吳氏由溥儀御題事，回想起清朝的盛世，詩中「獵碣親摹十鼓成」句，吳氏自注云：「乾隆朝以太學石鼓存字不及半，因就所存三百十字，集十章，鑄新鼓，置太學戟門外。其首章末章御製，自二至九，命尚書彭元瑞補綴成之，其文詳《國子監志》『金石門』。」又「家法相傳典學勤」句，吳氏自注云：「聖祖始終典學，嘗御乾清宮，發御書一千四百二十七幅，自魏晉以逮唐宋元明諸名蹟，無不手撫心賞，凡紙尾必署云：『臨某某書。』」後「珠林寶笈煥天文」句，吳氏自注云：「《祕殿珠林》、《石渠寶笈》皆首冠御書。《寶笈初編》、《續編》編成於乾隆朝，《三編》則嘉慶朝所輯也。」⁴³ 以上可見，吳氏多用清朝盛世的時事入詩，其中以康熙、乾隆等御筆親題之歷史，呼應溥儀御題石經之事，既頌揚溥儀對遺民的「聖德」，亦藉以回想前朝繁盛之勢，以抒其對故國之懷念。

（五）隱逸之思

面對國變後的情況，不少遺民都感到國家的局勢不可改變，故主張隱居不出，遠離政治，藉以明哲保身，堅守忠清的態度。⁴⁴ 吳氏亦常透過詩作表達這種隱逸的生活態度，且常滲透佛理，以抒解其亡國之鬱悶，如：

卷三〈壺翁將還杭州留詩為別次韻送之〉：

五年僑寄閱諸艱，一鶴青霄意態閒。眼底蒼茫新世界，夢中依戀好湖山。

偶攜紅袖消愁思，不借丹沙駐醉顏。竹杖棕鞵秋更健，詩情總在兩峰間。⁴⁵

詩題之「壺翁」乃指壺道人，為另一位堅拒不仕、隱居自給的清遺民。此詩中，吳氏以「蒼茫」形容民國以來的新局勢，反映他不認同新政權之建立，而「夢中依戀好湖山」句，表示自己仍心繫前朝。詩的結尾，吳氏以「竹杖棕鞵秋更健，詩情總在兩峰間」形容自己寄情山水及詩作的隱逸之情。

又如卷五〈訪庸庵湖莊不值尋相遇於南屏僧舍翌日遂別去瀕行以詩來次韻奉答〉：

避俗耽林阜，忘憂仗友朋。風煙迷北極，香火證南能。

詩寫有聲畫，禪分無盡燈。送君應一笑，真似過溪僧。⁴⁶

詩題的「庸庵」即陳夔龍，此詩為吳氏與陳氏的往還詩作。詩首句「避俗耽林阜」已明

42.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五，頁九上至下（總頁362）。

43. 同前註，卷五，頁九上至下（總頁362）。

44. 朱興和指出超社、逸社的成員大多有隱逸之思，其云：「很多清遺民詩人都有閉門隱居的心理。在政治大環境非常惡劣的情況下，在有限的地域內和狹小的交往圈中，通過想像和藝術活動，他們在精神世界裡過起自主自足的隱逸生活。中國文化中有非常豐富的思想資源供他們享用，為隱逸生活提供充分的精神滋養。」見朱興和：《現代中國的斯文骨肉——超社逸社詩人群體研究》，頁231。

45.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三，頁十五上至下（總頁342）。

46. 吳慶坻：《悔餘生詩集》，卷五，頁二十一上至下（總頁368）。

確道出吳氏避居山林的志向，後文更指出希望透過寄情研佛及作詩，以忘卻世情，亦在抒發其隱逸之思。

三. 結 論

總結而言，由於吳慶坻晚年經歷清代遜國，因而其辛亥以後詩作多抒發他國變後的遺民情思。本文初步分析了吳氏《悔餘生詩集》的題材內容，指出吳氏以景物古今的對比，抒發其對故國的想念，又以詩作讚揚忠清遺民及以死殉國的義士，並透過歌詠前代遺民、古跡文物，以寄託其遺民情感，甚至於詩作中表達隱逸之思，欲忘卻易代之悲，凡此皆可反映吳氏的詩作極具遺民意識。然而本文只是一初步研究，至於吳氏早晚期詩風的異同，以及吳氏與其他清遺民的詩作往還等問題，仍有待深入討論。 □